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文件 4 (Rev.1)-C
2002年3月23日
原文：英文

2002年3月18日-27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议项： 1 e) , 1 f)

第4委员会，第5委员会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

土耳其、美国和摩洛哥的提案

ITU-D第1和第2研究组：
关于互连互通的新课题草案

来源：ITU-D研究组1/230 (Rev. 2) 号文件 - 2/276 (Rev. 2) 号文件

ITU-D 第1和第2研究组于2001年9月通过了有关互连互通新课题草案的定义，并提交给2001年10月的TDAG会议。TDAG会议要求电信发展局秘书处将其转为适当的建议研究课题模板。新版本已附上。2001年11月2日的第CA/27号行政通函已向各会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事。

关于互连互通的新课题草案

1 现状

WTDC在瓦莱塔同意第1研究组——在课题6/1的框架下——制订一套最佳做法导则，以便各国在制订政策、法律和法规解决有关互连互通问题时加以考虑。该研究组应以1994-1998年研究期间在课题2/1和3/1上所做的工作以及其他可以利用的资料为基础。

由于互连互通问题对许多国家都非常重要，所以会议同意，该课题主要应由一个研究组用几年时间来研究并取得中期成果。遗憾的是，未实现期望的结果（见1/10号文件第3页）。

1999年，曾有提议将某些问题委托给焦点组，以在适当时间期限内提出中期成果。但是这种方法一直未付诸实施。

在2001年9月5日于加拉加斯召开的报告人小组会议上，主席提出建立一个特别小组，处理互连互通的管制和技术问题，这一建议得到同意。该小组应包括两个研究组的专家。

2 问题的说明

过去几十年中，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开放了电信领域。本地、长途（国内和国际）、蜂窝、寻呼、卫星和因特网等业务的竞争加剧。这些业务之间的成功配合要求各网络和网络运营商之间的互连互通。发展电信基础设施和促进整体竞争的关键是确定互连互通的框架和费用。

国际电信运营商渴望进入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由于它们在竞争市场上有长期的经验和谈判技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管制机构和运营商若能在关于部署互连互通的谈判方面得到指导，他们将受益匪浅。在谈判互连互通协议时，它们可能会使发展中国家的运营商处于不利地位。

互连互通点(POIs)体现在交换层、国家骨干结构的任一层面、或者任何其他中转结构上。所有运营商都必须尊重他们所要互连互通的网络的技术特性。

有些发展中国家可能仍在为其垄断市场制订国家规划（交换和路由、编号和其他总体规划）。需要从POI优化的角度修改这些规划。认识到这些因素有助于在多运营商/多业务的环境下制订最好的互连互通规划。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做决策和采取行动时都参考国际电联的建议书和国际电联的出版物。在电信业务竞争日渐激烈的市场上，有必要为实施互连互通体制提供细节和使用建议，并考虑以下问题：

- 竞争市场要求主导运营商与其它运营商互连互通。但是，在实施互连互通时，这些运营商没有足够的技术或商业能力处理其中出现的互连互通管理问题。

- 运营商并不总是具备能够满足互连互通技术要求的现代设备和网间收入结算所要求的其他参数。
- 由于每个发展中国家具有独一无二的特征，需要采取不同的方法解决它们的互连互通问题。
- 缺乏有能力建立互连互通体制，特别是解决这些体制成本方面问题的人力资源。
- 由于缺乏适当的管制框架，管制机构缺乏独立性和自主性，因而谈判易复杂化。

3 期望的结果

焦点组的任务是阐述最佳做法导则和建议，这些导则和建议应当：

- 1) 描述实施适当的互连互通协议、非绑定和并置托管所需的法律和管制框架。识别要求运营商提供的技术设施，以便向新的竞争者提供互连互通。
- 2) 寻找在包括各种移动互连互通方式的互连定价、成本结算和非绑定等方面的若干方法同ITU-D第3研究组密切合作，从而考虑互连互通定价的指导原则，如以成本为导向和透明性。
- 3) 审阅互连费用和价格的成本计算，以手册形式制定指导原则。
- 4) 制定适合发展中国家的成本模型。在这个前提下，焦点组应同ITU-T第3研究组广泛合作。
- 5) 制定因素清单，供关于互连互通协议的谈判时使用。
制定标准的条款，使发展中国家更为有效地进行互连互通合同的谈判。
- 6) 识别完成互连互通协议的最常用办法，包括管制部门制定的办法和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的方法。
- 7) 确定需要考虑的技术问题，如：
 - a) 互连互通架构和互连互通点(POIs)的位置
 - b) 技术接口规范
 - c) 信令架构，包括信号转发点
 - d) 互连互通质量
 - e) 互连互通规划的业务量测量和路由程序
 - f) 互连互通网络间的号码可携性
 - g) 需要改变编号、收费、交换和路由规划，以便在提供不同业务——如基本、蜂窝、国家和国际长途业务——的多个运营商之间进行互连互通。
h) 技术/网络升级或修改，以促进互连互通。
- 8) 与相关ITU-T研究组联络。

4 所需时间和期望的结果

一年之后，必须向TDAG提交报告草案，请TDAG根据此报告确认焦点组的任务。

最后报告草案和建议草案的提议必须在两年后提交给TDAG。

焦点组的职责最晚在两年后完成。

5 课题的建议者/承办者

各方一致认为，互连互通问题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

6 进行研究所需要的投入

主要的投入是已经引进竞争，解决了互连互通问题的那些国家的经验。会员国和部门成员的文稿对于成功研究这一问题十分重要。也可以利用访谈、现有报告和调查结果来收集数据和信息，制订出一套全面的最佳做法指南，以促进互连互通。还应充分利用区域电信组织和工作组的材料，避免重复劳动。同时有必要与ITU-T紧密合作，并开展ITU-D内部的其它活动。

7 目标对象

a) 根据下表有关信息指出所期望的目标对象的类型：

	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	最不发达国家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有兴趣	由于缺乏经验所以很感兴趣	由于缺乏经验所以很感兴趣
电信管制机构	有兴趣，有不同模式的经验	很感兴趣，一些国家急需相关信息	很感兴趣，但可能需要具体的模式
服务提供商 (运营商)	大小新运营商都极感兴趣。主要提供商持谨慎态度，而且通常是现状的受益者	大小新运营商都极感兴趣。主要提供商持谨慎态度，而且通常是现状的受益者	大小新运营商都极感兴趣。主要提供商持谨慎态度，而且通常是现状的受益者
制造商	很感兴趣，因为会促进基础设施的发展	很感兴趣，因为会促进基础设施的发展	很感兴趣，因为会促进基础设施的发展

b) 使用研究结果的具体目标对象

根据上面的评估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电信政策制定机构、管制机构和服务提供商都将对该课题的研究结果感兴趣。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机构和管制机构可能会对概要感兴趣。制造商也会对课题非常感兴趣，因为适当的互连互通措施将促进基础设施的发展。

c) 实施研究结果的建议方法

研究结果（报告和建议）应作为ITU-D研究组的成果散发。然而，由于这个问题很重要，电信发展局也可以同区域电信组织一起召开区域性研讨会和会议，并同相关的VAP项目结合起来进行，以宣传该课题的研究结果。如果ITU-D每年召开的全球管制机构研讨会的主题同互连互通有关的话，还应将研究结果转给ITU-D。国际电联可以将研究结果出版，更广泛地散发。

8 处理课题的建议方法

考虑到这一课题的重要性，ITU-D研究组建议：

- 建立一个由两个研究组代表组成的焦点组，承担职责中描述的工作。
- 对该组的工作方法达成一致意见。
- 为该组工作制订一个时间框架和报告日期

焦点组将负责这项工作，但是互连互通定价和成本结算方法的问题应在课题12/1的后续工作以及ITU-T第3研究组中考虑。

9 研究所需的协调

由于互连互通问题同国际电联正在研究的其他问题相关，所以ITU-D各研究组和项目内部以及它们同国际电联其他部门研究组之间应该加以协调。

象CITEL和APT这样的区域性组织目前也在考虑有关互连互通的问题。因此应同这些组织协调，减少重复劳动。